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建簡字第13號

原告 佑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春英

訴訟代理人 呂宛蓁

被告 鄭竣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9年10月10日簽訂高雄榮總健康照護大樓新建工程承攬合約書，約定施作項目為「模版組立工程」（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由被告負責承攬E-A/5-8區域之模版組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依系爭承攬契約第4條第2項至第4項之約定，原告係於被告完成系爭工程後，依雙方核對無誤之實際完成數量計算應付之款項給被告。被告迄至109年12月25日止，就已完成之部分，共可領取新臺幣（下同）2,182,220元，被告並已全數領迄，惟被告於同日另外以對外有積欠他人款項為由，向原告預支款項200,000元（下稱系爭預支款），並簽立字據交付原告。詎料，被告在取得系爭預支款後，隔日即109年12月26日起竟未再進場繼續施作剩餘

01 之系爭工程，迭經原告通知，被告仍未出面處理。原告後於
02 110年2月4日再次以台南地方法院郵局179號存證信函催告被
03 告返還系爭預支款，仍遭被告拒收信件。

04 (二)按系爭承攬契約第4條第2項至第4條之約定，原告係於被告
05 完成系爭工程後，依雙方核對無誤之實際完成數量計算應付
06 之款項給被告，換言之，被告於實際完成工作前，原告本無
07 預先支付款項之義務。原告雖交付系爭預支款予被告，惟被
08 告嗣後既未依約提供勞務給付，且迭經原告催告後，被告均
09 置之不理，則被告自無權保有系爭預支款。為此，原告依民
10 法第511條規定，以本件110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被
11 告之日為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之日，並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
12 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預支款等語。並
13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本件110年8月16日
14 言詞辯論筆錄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5%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據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答
17 辯。

18 四、經查：

1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承攬契約、
20 系爭預支款字據、台南地方法院郵局179號存證信函暨回執
21 等資料附卷為證（見調字卷第17至31頁），而被告未於言詞
22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
23 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24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5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6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承攬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
27 時起向將來消滅，定作人固應就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
28 作部分給付報酬，惟定作人於契約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
29 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於契約終止後，承攬人就該超額
30 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定作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
31 規定請求返還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31號民事判

決意旨參照)。依上所述，系爭承攬契約業經原告終止，於原告終止系爭承攬契約前，被告就原告所交付之系爭預支款，並未依約提供相對應之承攬工作，則於原告終止系爭承攬契約後，被告就系爭預支款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原告就系爭預支款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預支款2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52條前段亦有明定。查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係屬於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本件110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公示送達被告之公告係於110年8月20日黏貼於本院公告處，有本院臺南簡易庭公示送達公告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頁），應自公告之日起20日即110年9月9日發生送達之效力。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0,000元，及本件110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公示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0,000元，及自110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5 法 官 余玟慧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于子寧